

当好民生福祉的守护者

——记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谷雅丽

□ 孙继增

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谷雅丽结识多年,每次到院采访时提到她,她的同事都会不自觉地竖起大拇指。

这位身兼检委会专职委员的公益诉讼领军人,十年如一日深耕法律监督一线,个人二等功、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成员、河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成员……一项项荣誉见证着她的奋斗足迹。她带领的公益诉讼工作团队在2023年被省检察院授予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先进集体,受到石家庄市检察院集体嘉奖。荣誉背后,是这位女检察官用脚步丈量民情温暖民心、用智慧破解难题的动人故事。

脚步丈量出的检察担当

2022年盛夏,石津灌区的沟渠边总有几个“检察蓝”的身影。那是谷雅丽和团队成员带着无人机和测量设备,顶着烈日进行踏查。他们走遍辖区石津灌区沿线的每一寸土地,汗水浸透制服,脚踝被蚊虫叮咬红肿,根本顾不上休息。

“每处排污口都可能是污染源头,我们必须用脚步丈量责任。”她沿渠道一寸寸勘查,用无人机记录下129处违建位置。她迅速向相关行政机关

制发磋商函,同时跟进监督,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将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并建立台账,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为理清违建利益关系,她白天走访农户、企业,晚上研究法规,经常工作至凌晨。面对违建户存在的抵触心理,她一次次登门耐心解释。在她的推动下,多部门展开清障行动,最终拆除61936平方米违建,清除农作物8759平方米、树木4908棵。这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水资源保护典型案例,辖区石津灌区重现“清水润良田”的美景。

细微处见司法温度

2023年春,谷雅丽调研发现辖区某景区母婴室被改造成储物间。她立即带领办案组走访全区公共场所,发现22家场所存在母婴设施缺失或闲置问题。一家商场母婴室里,年轻妈妈无奈地在角落哺乳的场景,让她决心改变这一现状。

她连夜起草材料,向区政府作专项报告,邀请初为人母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召开听证会。3个月后,4个全新母婴室在景区、车站落成,18个原有设施完成升级。新母婴室尿布台、消毒设备一应俱全。一位哺乳期妈妈在母婴室留言簿上写道:“这里让我感受到城市的温柔。”同时,她



图为谷雅丽(左)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李文霞 黄文 摄

推动区检察院与9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提升的实施意见》,为母婴设施建设提供制度依据。该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案例,推动了鹿泉区母婴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谷雅丽深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一线,锚定辖区养老机构“舌尖上的安全”、素人探店互联网食品安全隐患、消毒餐具卫生质量、医疗器械精准计量等民生热点,以“零容忍”态势立案办理案件23件。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推动消毒餐具经营单位新增消毒

设备8台、各类卫生消杀设备42台,实现环境安全硬件升级;联合医疗单位召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工作会,完成414台血压计强制检定,对不合格设备全面停用;针对素人探店广告市场乱象,组织32个广告主体开展行政约谈,依法整改违规广告42条……她参与办理的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法院累计判决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286.18万元,以法律威慑力织密食药安全防护网,切实筑牢民生领域安全防线。

“公益诉讼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带着温度的守护。”谷雅丽胸怀为民初心和工作热忱,正在崇法向善、循法而行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民警与唐山市金童首郡小学学生代表,共同走进路北区禁毒教育基地,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沉浸式禁毒学习之旅。在民警的带领下,同学们依次参观了禁毒知识展区、仿真毒品模型区等。通过实物展示、案例讲解等,同学们直观了解了毒品的种类、危害及伪装形式。图为民警正在向学生介绍识别毒品的相关知识。

刘鹏宇 摄

街头巷尾的藏蓝身影

——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为民服务小记

□ 苗文金 曹国庆

引擎轰鸣间、街头守望中,把为群众服务的热忱深植其中;不管是疏堵保畅中的执着坚守,还是紧急驰援时的果敢冲锋,用实际行动,在街头巷尾奏响平安曲……他们,就是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的广大民辅警。

孩子不慎灼伤
警车送往医院

7月14日18时55分许,从台一大队116巡逻车接警称,有一个孩子烧伤,急需前往邯郸医院就诊。

民警立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得知,当事人已乘坐出租车走到光明大街与人民路交叉口,由于路上堵车,

希望民警能给开辟绿色通道。鉴于当时正是晚高峰,路上车流量比较大,于是民警建议当事人改乘警车前往医院。民警与当事人约定在人民路与光明大街交叉口北会合。接上母子三人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警车快速驶往医院,3公里的路程,他们仅用时6分钟抵达。

群众轮胎故障
民警热心解困

7月16日7时许,邯郸市南环机场路口,一辆白色轿车停靠在路边,车旁两位女士焦急地围着车辆查看。原来,她们驾车从冀南新区前往邯郸市区,行至此处时发现右侧车胎气压不足,无法继续行驶。

正当两人犯难之际,巡逻至

此的支队防控大队民警注意到这一情况,得知车上只有两位女士,且都不会更换备胎,当即表示:“别着急,我们来帮您!”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然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随后,民警迅速从车内取出工具,熟练地操作起来。顶起车身、拆卸轮胎、安装备胎、紧固螺丝……一系列动作有条不紊,汗水很快浸湿了民警的警服。

“备胎只能临时使用,到市区后记得尽快去专业维修点更换新胎,路上注意安全。”十几分钟后,备胎更换完毕。民警仔细检查了轮胎安装情况,确认安全后叮嘱驾乘人员。

乘客突发脑梗
民警开道送医

7月14日20时40分许,临

漳大队接到群众紧急求助:其驾车行至辛义庄附近时,同车的一人突发手脚发麻、心慌、呕吐症状,需立即赶往临漳县医院。因路况不熟,担心延误救治,请求民警协助。

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确认求助车辆位置及特征,规划最优路线,驾驶警车迅速接应。会合后,民警用对讲机协调沿途警力疏导交通,开启警灯、鸣响警笛,为求助车辆开辟生命通道。

在交巡警护送下,他们仅用十几分钟便安全抵达医院。民警又协助家属将病人送入急诊室,待医护人员接手后方才离开。

“多亏你们及时相助,真不知如何感谢!”病人病情稳定后,求助人向民警致谢。

货车爆胎侧翻 交警及时妥善处置

□ 黄文慧 周琪敏

货物妥善转运,很快恢复了道路正常通行。

后经民警了解,该车驾驶员杨某驾驶车辆从高碑店前往天津,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车辆右后轮外侧轮胎突然爆胎,杨某虽极力控制方向试图平稳驾驶,但紧接着内侧轮胎因受力异常也发生爆胎,车辆瞬间彻底失控,车身重心失衡,慌乱中杨某又猛打了一把方向,最终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幸运的是,杨某在事故发生前已正确系好了安全带,因此并未受伤。执勤民警对杨某进行了安全教育,杨某表示会深刻吸取教训,并由衷感谢民警的及时救助。

当日14时40分左右,高速交警永清大队通过视频巡检发现,荣乌高速天津方向K807公里处,一辆黑色货车侧翻,车辆横在第一、二行车道间,后方车辆纷纷减速避让,现场情况十分紧急。

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事故车辆是京A牌照的黑色冷链厢式货车,车辆右后轮的一条轮胎已经缺失,民警立即在事故现场后方及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和指挥,保护事故现场安全。因车内拉载的冷冻食品急需进行转运,为了降低事故损失,民警紧急调集吊车、拖车、转运货车,对侧翻的货车进行复位和托运,并将冷冻

幼童夜晚省道边玩耍 民警送返家人身边

□ 孙汉

让民警瞬间绷紧了神经。

“小朋友,快过来,这里危险!”民警立即停车上前,小心翼翼地将孩子抱到安全地带。经耐心询问,孩子大概地说出了父母在附近开饭店的信息。随后,民警抱着孩子,根据其指引,很快找到了不远处正在忙碌的李女士。看到突然出现的民警和怀里的孩子,她才惊觉孩子不知何时跑出了店门,顿时吓出一身冷汗。“做生意再忙,也不能让孩子离开视线范围,尤其路边车多,夜间更危险。”民警一边将孩子交到李女士手中,一边叮嘱道。李女士再三向民警致谢。就在几分钟前,他们年幼的孩子独自在车来车往的省道边玩耍,险些发生意外,幸好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安全送到家人身边。

当晚,石家庄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岗上派出所民警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开展夜间巡逻。21时许,当民警巡逻至204省道某路段时,车灯照射下,一个小小的身影引起了民警注意——一名儿童正独自在路边嬉戏,身旁车辆呼啸而过。由于该路段是交通要道,夜间车流密集、车速较快,加上光线昏暗,孩子的安危

警方提示:当前正值暑假,家长务必看管好家中儿童,避免其独自在马路、河道等危险区域逗留,谨防发生意外。

警惕隔夜酒! 男子清晨酒驾被查

□ 高翔

7月17日6时许,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二中队民警在石衡高速化工园区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在ETC车道前莫名放缓车速,后车司机按喇叭催促,该车犹豫着向左变道。

民警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与驾驶人高某某交流的过程中,民警闻到其身上有一股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2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高某某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高某某告诉民警,他前一天23时左右在家中喝了4瓶啤酒,当天早上就驾车出门了,行至收费站出口,担心被查出酒

便想变道远离民警,不想还是被查。后经查实,高某某之前曾因酒驾被查处过,现已构成二次酒驾。

随即,民警向高某某开具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暂扣车辆,同时对其驾驶证进行暂扣并通知其限期到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接受处理。民警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高某某将受到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并处10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精代谢受个体体质、饮酒量、酒精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前一天饮酒后次日驾车仍可能存在酒驾风险。驾驶人在大量饮酒后,最好间隔24小时后再驾车。

别让超员挤走安全

□ 曹国新 赵倩怡

7月16日,高速交警景县大队在庙镇收费站开展交通安全检查行动时,民警接连查处两起小型轿车超员违法行为。

16日20时许,一辆鲁N牌照小型新能源轿车驶入收费站,民警检查时发现,车内一名家长怀抱熟睡的幼童,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经交警检查,该车核载5人,实际乘坐6人。面对民警指出的问题,驾驶员有些不解,询问民警:“这不过是个孩子,抱着又不占座位,也算超员?”

无独有偶。一小时后,民警又发现另一辆冀A牌照的小型轿车也存在超员问题。该车副驾驶位置上,一名家长正将孩子抱在腿上,后排也坐满了人。经清点,这辆核载5人的轿车,实载6人。驾驶员同样觉得民警“小题大做”,孩子小,挤一挤没关系,压根没意识到自己的违法

行为对车上的孩子以及乘客有多危险。交警当场向司机及乘客普及安全行车常识,表示在发生突发情况时,驾驶员出于本能的躲避,使得副驾驶座位上的乘客变得更为危险,儿童在副驾驶未系安全带,这无疑将儿童置于最危险的境地。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员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超员是极其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后果不堪设想。作为驾驶员,有责任和义务熟知交通规则,安全驾驶,不能以任何借口违法上路。低龄儿童乘车更应该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系好安全带,否则一旦发生撞击,儿童极易遭到冲撞甚至被甩出车窗。广大司机朋友特别是一家长朋友务必牢记,安全无小事,超员行驶危害大,切勿心存侥幸。